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95,903,765 元
- 预计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案件（2019）浙民终 5 号、（2019）浙民终 6 号已终审完毕，尚未执行。上述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 195,903,765 元，将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019 年 3 月 12 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2019）浙民终 5 号

1. 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朱丽美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4 日，朱丽美与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向朱丽美借款 7,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月利率为 3%，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向朱丽美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借款、还款时间以银行汇款凭证为准等。借款合同签订后，朱丽美依约

交付了全部借款。上述借款交付后，奥瑞德等人刚开始能正常支付利息，但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能归还本金，利息仅支付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3. 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共同归还朱丽美借款本金 7,400 万元。

(2) 请求判令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共同支付朱丽美逾期还款违约金 593.62 万元（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此后以 7,4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的标准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为止）。

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7,993.62 万元。

(3) 请求判令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对奥瑞德光、奥瑞德有限的上述债务向朱丽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共同负担。

4. 杭州中院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8)浙 01 民初 867 号】，判决情况如下：

(1) 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朱丽美借款 74,000,000 元；

(2) 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丽美违约金 5,920,000 元；（按月利率 2% 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此后违约金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 左洪波、褚淑霞和左昕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41,481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和左昕共同负担。

5. 案件进展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浙江高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终 5 号，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 (2019) 浙民终 6 号

1. 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朱丽美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9月4日，朱丽美与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向朱丽美借款7,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月利率为3%，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向朱丽美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借款、还款时间以银行汇款凭证为准等。借款合同签订后，朱丽美依约交付了全部借款。上述借款交付后，奥瑞德等人刚开始能正常支付利息，但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能归还本金，利息仅支付至2017年12月15日。

3. 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共同归还朱丽美借款本金7,600万元。

(2) 请求判令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共同支付朱丽美逾期还款违约金593.62万元（自2017年12月16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4月16日，此后以7,6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为止）。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8,209.67万元。

(3) 请求判令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对奥瑞德、奥瑞德有限的上述债务向朱丽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请求本案诉讼费有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共同负担。

4. 杭州中院已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2018)浙01民初866号】，判决情况如下：

(1) 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朱丽美借款76,000,000元；

(2) 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丽美违约金6,08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7年12月16日起暂计至2018年4月15日，此后违约金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 左洪波、褚淑霞和左昕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2,28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和左昕共同负担。

5. 案件进展

2019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浙江高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终6号，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告所涉案件已审结，尚未执行。若最终按照判决执行，则累计涉及金额195,903,765元。将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在案件审结后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努力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